

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灣省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二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缺額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訂於本年6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林武俊因職務異動，擬自88年4月12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許重卿擔任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8年4月14日（八八）北市選人字第0542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三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綠黨一人、新黨二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委員異動後，仍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送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翁仲堯，擬自88年4月7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林國翰擔任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8年4月16日八八高市選人字第564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二人、建國黨籍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委員異動後，仍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核派。

第三案：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為應業務需要，擬由林萬億先生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4月26日八八省選人字第1740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籍一人、民主進步黨籍四人、無黨籍四人、新黨一人。本案新任委員為民主進步黨籍，委員補實後，仍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依規定辦理核派事宜。

第四案：台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顏世一因本職異動請辭，遺缺建請由曾德雲先生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4月27日八八省選人字第1808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二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委員異動後，仍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依規定辦理核派事宜。

第五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轉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申復「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南市選舉區劃分案」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一、關於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選舉區劃分檢討案，前經提88年4月1日本會第257次委員議決議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88年4月23日函轉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申復「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南市選舉區劃分案」，建請本會審議。依上開函報申復案，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南市選舉區變更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其理由如左：

(一)公平性：

- 1.本市各區行政區域大小不一，人口數常變動，無論如何劃分均不公平，若予劃分選舉區，各選舉區之選舉人數必不相同，其最低當選票數亦不同，致可能產生甲選舉區落選者之票數高於乙選舉區當選者之票數此情形，選民支持度較薄弱者反而當選中央民代，此現象極不合理。例如：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市第一選舉區之二位落選者，其得票數（一為二五、五二五票、一為一九、三七四票）均高於第二選舉區之最低當選票數（當選票數為一八、二四八票）。
- 2.如劃分選舉區，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票數基準因而不同，極可能產生甲選舉區之落選人，其得票數高於乙選舉區之當選人，但前者既落選又未獲競選經費補貼金額。
- 3.本市國代應選名額中有婦女保障名額一名，婦女保障名額落在那一選區，則對該選區男

性當選名額之影響甚大。再者，以婦女保障名額之產生方式而言，若劃分選舉區，因選舉人數不同，造成得票數高低之影響，難免引人「不公平」之鳴。

- 4.競選和比賽一樣，公平的比賽規則（選舉制度）是參賽者（候選人）熱切期盼，裁判（選民）也樂於多數參賽者（候選人）中挑選菁英，因此，劃分選舉區後衍生之選舉人數影響得票數及選民圈選對象有別等情形，對選民及候選人而言，均是不公平之現象，無法達到立足點平等。
- 5.「選賢與能」之目標，優秀人才較有出線機會。

(二)完整性：

本市為省轄市，以人口數、地理環境（幅員不遼闊，地屬平原且地區連結集中）及交通狀況衡量，應比照同是省轄市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無劃分選區之必要。

(三)穩定性：

- 1.辦理選舉，貴能選務穩定，如劃分選舉區，選民將為支持某候選人而大量遷徙戶口，造成「虛報遷徙」現象產生，所謂「幽靈人口」屢屢發生，不但見諸報端且常為候選人不斷藉以抗爭，徒增選務機關極大困擾。
- 2.減少因達到法定缺額應辦補選，徒耗社會成本之機率。

例如：本市剛完成之第一選舉區選出之第三

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即因二名國大代表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致該選舉區缺額額達二分之一，依法應辦補選。民眾因不重視補選，本次補選投票率創本市最低紀錄，僅百分之一七點六五，選舉經費計支新台幣壹仟貳佰玖拾餘萬元，另候選人因選舉糾紛，至今仍互相控訴中，種種現象足見補選對社會和諧之衝擊及人力、財力、物力之耗費，不亞於一般性選舉。

(四)正確性：

「零錯誤、零缺點」是辦理選務者追求之目標，選務愈單純化，其效率愈好，正確率愈高，選舉區愈多，選務益加紛擾繁瑣，在「選務零錯誤、零缺點」之前提下，選舉區實無劃分之必要。

(五)民主性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所指目前選舉區制度更趨於單一選舉區，本市回歸大選區，此舉與政策背道而馳之節，以我國當前選舉制度而言，「單一選舉區制」尚屬研議階段，與本會建議「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市合併為一個選舉區」截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按選舉實務而言，本會此舉並無所謂開民主倒車之論說。

三、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並建議，若上開申復意見未獲採納，該市仍維持二個選舉區時，為減低二個選舉區之人口數差距，建議調整現行二個選舉區所包括之

行政區域，將第一選舉區之安平區，移併入第二選舉區。調整後二個選舉區之人口數差距，以87年12月底該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計相差四、〇二八人。

- 四、按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台南市係劃分為二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包括東區、南區、中區、安平區；第二選舉區包括北區、西區、安南區，二個選舉區之人口數，以87年12月底該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計相差七六、九八八人，惟其預估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均各為四名。若依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調整現行選舉區所包括之行政區域，將安平區由第一選舉區調整至第二選舉區，該市二個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仍各為四名。

決議：依本會第257次委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8年4月28日（八八）國會成人字第1040號函，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新黨籍）陳義揚，自本（88）年5月1日起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

、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歷農等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許歷農等十二人當選。前因馮滬祥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額，業經本會於88年2月9日公告李瀛生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序由徐正邦遞補。

決 議：通過，依法於本（88）年5月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